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1日送达各位监事，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，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符合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以2024年5月1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6.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80元/股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7日